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被告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2,586元及其中18萬1,600元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、其中16萬0,986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8,99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4萬2,586元＋利息22萬6,138元（即20萬9,554元＋1萬6,5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26萬8,994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5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